

上篇

获奖作文热点追踪

★劲舞青春

★时尚秀场

★爱我中华

★热门话题

★美食天地

★生活百味

★我行我秀

★偶像部落

★时空断想





镜头 1 劲舞青春



无敌获奖文

梦无痕，青春依旧

“楚才杯”作文大赛获奖作品 滕天添

灿烂未必是好事，长大了，不再对周围事物那么感兴趣，小时候盼求的现在却觉得平常，而在记忆中保留一点遗憾，倒也不坏。

——朋友留下的

还是一样潮湿的天气，地上在冒汗，踩上去害怕自己会摔倒，害怕摔倒了以后会起不来，心中一样是湿湿的，脸颊上也是湿湿的，只知道双唇触碰到的液体是咸咸的、涩涩的，尝不出会有什么未来，只是心中有一种莫名的空虚。好像一切只是过眼云烟，酸涩是青春的味道，那一份的成熟再加上不止一份的狂傲、不止一份的不羁与不止一份的自恋。

青春，应当是小小的疯狂，加上大大的阳光。

萎靡，那只是我们伪装的外壳罢了，其实心是灼热的，只是怕没有人读得懂。因为青春，我们开始沉默，我们开始逃避，我们开始远离人群，我们埋在来来往往的人群中，怀着的是同一种心情。我们享受的是无谓的生活，没有太多伤痕，却会淡淡忧伤，这是个多愁善感的季节。

一束阳光可以通过那颗水滴折射出七色阳光，从而发散出它的热情，它的热度，阳光拥有那份它需要的朝气。

我们呢？该寻找那颗生命的水滴吗？会的。有时候当我们已经对世界不再抱有期待的时候，其实希望的种子早已在身边发芽了。我不想否认我的颓废，我不想阻止自己的抱怨，青春到底带给了我什么，是那份伤害，还是那种不振，那种冷淡，我不敢再往下想了，我害怕忆起，忆起那些我不愿忆起的。

直到现在，我才尝试着走出阴影，面向那份灼热的光彩。也好，我用了好长时间换来了一个教训，我懂得了感恩，我懂得了去爱，去爱这个世界，

佳句欣赏

一个再爱你的人，也有不爱你的时候。



去爱我的夹杂着一丝杂乱、大部分还是明亮的青春。

自己爱做梦，梦想自己的未来。

梦深处，是自己压抑已久的那份冲动在作祟，那份对生活、对美好的渴望在悄悄蔓延。梦里，青春的路上，处处是看似微小却是足以绊倒我们直到一蹶不振的碎石子，我们害怕这些艰难，我们希望顺畅地到达梦想的彼岸，但是我们办不到，只有不带一丝的畏惧，我们才有可能驶出这一片不忍再观望的海域。我们需要走过这一段从懵懂走向成熟的很长的一条路，我们必须要为理想、为自己而付出点什么。

这，是命运。

不想再谈那些所谓的梦境了，因为它再美丽也只不过是一个易碎的梦罢了，自己珍藏于心灵的某个角落就足够了，不要因为它而在青春的航线上停留，我们要的是理想而不是幻想，要的是激情而不是矫情，我们谈不上信念，但至少我们在为某样东西而努力着，用泪，用汗去奋斗，不要让那些年幼的幻想留下丝毫的痕迹。

依旧是花样的年华，伤痕就让时间去抚平，眼泪就让时间去拭干，伤感就让时间去遗忘，我们不需要忧伤，我们不需要回忆。

我们缺少的，仅仅是一颗勇敢的心。

我们需要的，是勇敢、理智、自信，我们只是在为自己而活。

该深刻的已深刻了，该经历的也都经历了，该懂的也都懂了，只是我们还在徘徊，我们犹豫了，我们还有走不过的恐惧。那些伤痕，把我们彻底打败了，但我们已经硬撑着跨越那些不堪了，我们要竖立我们今后的路，因为要到达的地方，是我们创造的一片天地。

如今岁月的痕迹也开始在我身上，在我的脑海中停留了，只有在阳光的午后，安静的阳光下，你才可以感到我的改变。这是一个季节的轮回，一个如此艰辛的轮回，但我们的生命还是需要无数个轮回中走过的，因为面对世界，我们渺小，我们无能为力。

青春是一朵半途而废的花，绝望之后，仍等待开放。

为了忘记那些过去，我先浪迹远方。然而雪梦依旧永恒，蝶舞翩翩依旧忘不了那凋零的曾经。

青春，为什么人生中总有挥之不去的你，因为你，我知道了什么叫永不言弃。

这一切，只是我心灵的轨迹，青春的释放。



梦无痕，随风逝，青春依旧。



无敌点评

1. 感情细腻 作者用细腻、敏感的笔触，写出对青春、对生活的思考。与其说作者是在用笔写，不如说是在用心感悟。作者用敏感的心灵品出青春带给她的悲欢哀喜，兴奋着、痛苦着、努力着、勇敢着，字里行间充斥着雨季的不安和那份感人肺腑的真实，给读者以心灵上的共鸣。

2. 文风新颖 全文采用散文手法，以感情作为内线，语言优美，结构自然天成。

虔诚地长大

冰心作文大赛获奖作品 牛田瑶

艳阳高照的日子，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代表着冬天已经过去了，于是决心把发霉了的自己拿到太阳下面去晒晒。妮妮说，冬天太冷，夏天太热，只有这个时候的太阳最合适。晒在暖暖的太阳下面，觉得自己被晒暖了，晒热了，身体渐渐地舒展开来，突然之间就觉得自己正在长大，在最明媚、最和煦的阳光下，像一切倔犟不屈的绿色植物一样生长。我告诉妮妮这或许就是传说中的春天，一个成长的季节。我们还是没长大的孩子，对季节的概念出奇的模糊。只是清楚，经过一个寒冬过后的暖春，个子总是长得很快，于是想起一句有些年头的話：一年之计在于春。我能在太阳的光照中听到万物生长的声音，有时我想像彼得·潘那样做一个长不大的孩子，但在半年的阴暗与寒冷之后，我在被一点一点地融化、感化，然后是感动地接纳了它成长的祝福。我虔诚地长大，背负着主所赐予的一切，幸福和悲伤，我们一起成长。

下午我跟妮妮出去，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寻找着什么。今天是糖糖的生日，糖糖终于长大了，今天过后，她不再是一个任性的孩子。这样的季节确实赋予了成长的因素，在这样的时光中，糖糖向所有的朋友昭示着，“我18岁了，不再是孩子”。多好啊，我也羡慕糖糖的成长，她可以去打一些很正规的成人比赛，可以考驾照，可以有自己的生活。这些都是我所想

佳句欣赏



要却还有一段距离的事情，却倔犟地说，“长大有什么好，以后你再打我你就得坐牢了。”我一面数落着长大的坏处，一面在这个时刻虔诚地祈祷着我的成长。我在想象着当我18岁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子，突然发现那注定是万劫不复的一天，我真的就这样长大了，生日蛋糕上的蜡烛越插越满，然后许一个虔诚的愿望，吹灭蜡烛上的火焰，就这样长大了。我忽然明白成长是一种使命，我们的成长只是在不可避免地完成着这项任务。花开了又谢，天亮了又黑，风停了又吹，人醒了又醉，爱没了又给，成长，一去不回。我不懂是该伤心地惋惜时光的流逝，还是该开心地庆祝使命的完成。才开始懂得成长是矛盾的，人总是在矛盾中成长，这或许就叫做宿命。

看了好久都没看的F1（一级方程式赛车世界锦标赛），今年的第一场比赛，雷诺的费斯切拉获得决赛冠军。这是他自1996年开始征战之后的第二个冠军，澳大利亚的天空并不晴朗，他却笑得无比灿烂。冠军，每个运动员梦寐以求的事物，细数成长中的经历，苦难比甘甜多了许多，但只有在这磨难里坚持不懈的人，才会找寻到成长的意义。用一颗真诚的心去学会成长，直到明白了成长的真谛时，我们就这样在无声中长大了。或许会因为我们的真诚得到嘉奖，也或许因为对成长的蔑视而受到惩罚，这亘古不变的事实，只要我们接受，我们必须承担。后来，我看到了名单上出局的大舒。我以为他会是永远的王者，但与海菲尔德的相撞让红色法拉利黯然失色，或许这样说有些夸张，毕竟巴里切罗至少代表法拉利站到了领奖台上，但从总体上来看，确实是这样的。法拉利，车队中的王者，舒马赫，王者中的王者，就这样在激烈的碰撞中宣告失败。这意味着什么？是车队的堕落，还是大舒的衰老？是他不够认真，还是他不够真诚？那不是事实，那对于王者来说，意味着成长。在失败中，在苦难中，在胜利以外，学会接受，学会坚强，学会微笑面对，于是我欣喜地坚信，迈克尔·舒马赫，依然是车坛的王者，伴随着车迷的成长，他用红色的赛车和红色的信念在每个人的心中烙下了车王的痕迹，失败只是车王所承载的一段小小的经历。只要成长还在，失败就会同在，那不是惩罚，而是上帝对世人的考验。幸福地在成长中接受主的恩赐吧。

是在哪一刻，我们都长大了？是在一个灿烂的雨后？是在阳春的三月？是在默默许下愿望的那一刻？是在成功的那一刻？是在失败的那一刻？我会在这个和煦的午后，捕捉成长的每一刻，期待着成长，享受着成长，见证着成长，在阳光底下，虔诚地长大。

无敌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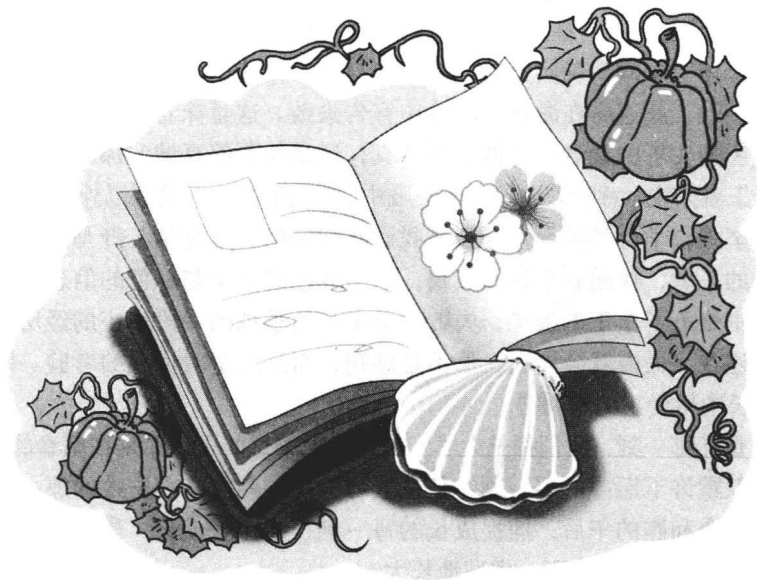
1. 感情真挚 我们也曾拒绝过长大，但是岁月不曾因为我们的抗拒而停下行走的脚步。文中作者，一个叛逆的孩子，坦然地去接纳自己的成长，反而享受到了快乐，也找寻到了成长的意义。结尾处一连串的问候，也表达了作者对成长的期待，并且已经做好了准备。

2. 立意深远，文字流畅 可以看出作者具有一定的阅读积累，而且是一个善于思考的人。看一场车赛，明白了对失败，不是逃避而是勇于接受，再扬帆起航，“只要成长还在，失败就会同在”，它只是一次人生的考验。结尾处的“虔诚”二字巧妙点题，映衬出作者一颗朴实、真诚的心，以及从任性到成熟的跨越。文笔沉稳，叙述舒缓而不乏深度，认识问题冷静而深刻，对成长、对人生都有独到的把握，体会真实而细腻。

青春纪念册

“小天鹅杯”全国中小学生文学作品奖 李璇璜

当我提起笔想记录下以前的种种时，却发现大脑也会自我删除，懂得



佳句欣赏

坚持的昨天叫立足，坚持的今天叫进取，坚持的明天叫成功。



保养的它将往事呈现在氤氲背后，像是让你在睡眠朦胧时，回忆自己昨天的岁月！

又是一个草长莺飞、翠柳轻舞的季节。挨窗坐在教室中，阳光暖融融的，在我们背上做着游戏，感觉很妙。头脑中不断拾起岁月的残片，“像是一个光着脚丫、头扎着两条乱蓬蓬的小辫子的小女孩，在夕阳余晖浸透的海滩上，捡拾美丽的贝壳。”无奈间，一滴泪滑下脸颊，滴在我漂亮的日记本里。

悲伤是痛苦的，所以我不喜欢咖啡。往事的甜蜜让我品味起过去。

记得去年，也是这个时候，燕子呢喃，泉水叮咚，多彩的世界向天真无忧的我张开梦般的怀抱。而自己则是紧紧依偎其中，享受这种谁也偷不去的悠闲。花开了，草绿了。心中的湖水荡漾开来了，涟漪一轮接一轮，像我的美好心情被一次次放大。

好的心情，是一切行动的源动力。于是，我奔跑着，跳跃着，坚持着，努力着，拼搏着，只要不再沉默。

瞧，课堂上那原本沉默的羔羊，已不再沉默。因为我已懂得，沉默就是沙漠。被埋没的日子充满暗无天日的痛苦。于是，老师每次的提问，我都勇敢坚定地举起手。对错无妨，因为那是我真实的答案。渐渐地，积极主动的我成了老师课上的“对讲机”，对与错都可展现出我的些许光彩。就这样，吮吸着知识的甘霖，我在岁月的长河里，逆流而上，慢慢长大。“莫将岁月成蹉跎”，我现在才真正领悟了其中深刻的内涵。

是啊，沐浴岁月长河的我们，正值人生的春天。春天的美丽使我们想入非非。但眼前繁忙的学业，却像一个天然的桎梏，走不掉，逃不离。于是，我们有了放荡不羁的书生意气。但是，同学，我想提醒你：如果春天的种子被我们烤熟吃掉，那么，还会有盛夏的果实吗？还会有金秋的瓜果飘香与美酒怡人吗？有的恐怕只能是冬天里的饥寒交迫，抑或是上帝的盛邀了。

同学，请珍惜吧。春天里有的是希望，我们不是也曾在春天里创造过奇迹吗？留下那粒种子吧，种在我们的心里，它会结出无穷的果实。

青春过了一半，还没有走完。朋友，你是否已经明白未来怎样去写，宏伟的蓝图怎样在现实中实现？



无敌点评

1. 格调昂扬 文章表达了成长的快乐与艰辛，文章真实，语言优美，

佳句欣赏

鸟翼沾上了黄金，鸟儿便不能飞翔了。



体现了作者的真实情感。“同学，我想提醒你：如果春天的种子被我们烤熟吃掉，那么，还会有盛夏的果实吗？还会有金秋的瓜果飘香与美酒怡人吗？”寓意深远。结尾处的疑问句引人深思，亲爱的读者，你们是否从作者的这篇文章中读到了青春的意义呢？本文紧扣中心，选材新颖，抒写了自己对青春的感悟。格调昂扬，读后有清新之感，颇有阳光之美。

2. 文笔细腻 作者拒绝悲伤，用心去发现、去追逐生活中的快乐与甜蜜，“阳光暖融融的，在我们背上做着游戏，感觉很妙。”拟人的用法很巧妙，也突出了作者对日常生活的细致观察，感受细腻。

镜头2 时尚秀场



无敌获奖文

“音”人而异

“春蕾杯”征文大赛获奖作品 祝师恩

朦胧中，听见了美妙动听的小提琴声，轻柔而不乏力度，那些在耳边轻吟着的音符不断地滋润着你的听觉，那些声音似乎已蓄藏在你的内心很久很久，可在一瞬间，完全迸发了。

原本死气沉沉的房间在那一刻成为音乐的天堂。常常抱怨自己的见解太过肤浅，就好比用一套小音响听古典音乐一样，完全无法让那种震撼的音场在一刹那感染自己，更别提感染别人了。

始终坚信自己的实力，从不曾放弃，我固执地认为是金子就一定会发光，但后来却渐渐发现自己的想法错了！就像一副外观酷感、个性十足的低档耳塞，似乎早已是不少随身听的理想伴侣了。是啊，随身听又何必过于在乎音质呢，本来就是图个随身音乐，免除噪声污染罢了，小小娱乐，着实没有你的发挥余地。

佳句欣赏



逐渐接触了古典,发现自己爱上了那种声音的细腻变化。那种清澈透顶、低沉有力的乐器声,很像是著名男低、中、高音在台上彬彬有礼地放声歌唱。并不张扬个性,雅俗却能共赏。就好像是一种需要反复琢磨才能品出味的艺术一般,猛然间以为自己真的需要这种奇妙的感受,似乎只有如此才能找回失去了好久的那种自由的快乐,就像是小时候不懂音乐却喜欢张着一口烂牙放声大唱《哆啦A梦》的主题曲一般,只是一种表面上的幼稚或是高深,实质的确很耐人寻味。

后来,与其说是接触流行不如说是关注了流行,因为从小就是听着一些欧美以及港台的流行歌曲长大的,当时认为这东西是种无聊的仪式,也就是说每天父母总会抽出点时间听些歌,就像是吃饭看书一般的习惯。后来逐渐懂得了一些音乐,可惜的是出生的时间晚了些,我很少接触黑胶唱片,最早接触的就是常用音源中音质最好的CD。那个时候觉得花很多钱去买一张CD似乎并不值得,因为这东西在当时真的不便宜。这就像是一种耐人寻味的艺术品绝不会让人在短时间看透一般,我们始终只能拥有少量的极品。之所以称CD为极品不仅仅是因为它那真实、饱满、透彻且不失真的音质,而是因为如今的它早已成为了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优质音源。后来,逐渐接触了MP3,发觉听流行乐,MP3就够了,这似乎让人彻底了解了流行的真正意义,虽然能很快地让人们喜爱,却又始终难以让人为之发烧。

再后来,我逐渐发现其实音乐只是一种生活的格调,是一种品位的体现。原本并不怎么有趣的所谓音乐,在反复琢磨与把玩之后,突然成了一种耐人寻味的东西。就好比是一个并没有多少趣味的人在与一个满腹经纶的人同时出现时必定不会有优势,只有当人们与他们真正接近,了解到他肚子中充裕的知识与品位后,才会对其刮目相看。

音乐,就和人一样,需要品位。人,却也如音乐一般,值得品味却不能抱有过高的希望,仅此而已。



无敌点评

1. 结构严谨 文章记叙了自己喜欢音乐,关注音乐的一些琐事,一些感悟,将音乐和人生对比,用欣赏音乐借代人生的体悟,前后启承合理。“就好比用一套小音响听古典音乐一样,完全无法让那种震撼的音



场在一刹那感染自己，更别提感染别人了。”这样的句子揭示了作者思考的结果，显得老到、稳重。

2. 结尾出彩 结尾文章的主旨句，由音乐联想到人，是对文章主旨的一个升华和提高。但是与上下文对比却显得有点突兀，并不是无懈可击。但不管怎样，作者的思索和感悟，还是值得肯定的。

话“流行”

“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获奖作品 郑创作

“赶上时髦，跟住潮流，紧追世界前沿”，这已成为广大青少年朋友聊天的共同话题。可是，我们又该如何看待“流行”这人人津津乐道的“学问”呢？小生不才，却想发表一下自己粗浅的见解。

在“流行一族”的眼中，“流行”意味着跟上时代潮流的步伐。为了追求流行，他们不放过所谓“流行”的种种服装、首饰、发型……就算效仿后的感觉谈不上所谓喜欢或欣赏，甚至有些厌恶，也只能无可选择地去“崇尚信仰”！你或许会问：为什么呢？在他们的潜意识里，只有流行才是最好的人际关系黏合剂。于是，茶余饭后，他们议论纷纷。无不是最近又推出什么“新款式”一类的话题。他们乐此不疲，就算积劳成疾也无怨无悔，这种精神值得“鼓励”、值得“提倡”吗？

或许你不曾察觉，从芭比娃娃到巫毒娃娃，流行的概念竟发生了如此大的转变。从前流行芭比娃娃。它风靡全球，是因为它独特的可爱造型带给我们视觉上的愉悦，又带给我们情感上的无穷乐趣，令人爱不释手，这是单纯的喜爱。而现在“流行一族”之所以痴迷于巫毒娃娃，是因为轻信了设计师所言：巫毒娃娃具有神奇的力量，能够庇护你突破学业或事业上的种种困难……其实，设计师的“自圆其说”根本就是无稽之谈！

我纳闷：流行又如何成为了一种“信仰”？毋庸置疑，流行已被市场营者用作一种牟取利益的商业手段，而迷惘的青少年就是最大的消费者！“信徒们”仍然像考古学家追溯古文明一般不懈地去追求流行。更形象地说，似无头苍蝇般愚昧无知地乱窜，却不知道自己所为有何意义！于是，流行逐渐沦为一种腐朽的“文化”……



在小生看来,追求流行不适合正在求知阶段的我们。我想对“流行一族”说句心里话:把追赶流行的时间和干劲用在学习上,为自己的人生大厦打下坚实的基础。

追求流行的学生们不是赶“潮流”就是赶“台风”,要不就是迷上日本有名的明星或某一部动漫……而为了体现自己对某位明星或其他事情的热衷,进行各种各样的模仿与推崇,甚至为之“发烧”!

曾几何时,本人可谓周杰伦超级无敌忠实的“粉丝”,几乎每一张专辑我都会去买。为了练好周杰伦的歌,我不惜一切代价。可惜本人五音不全,记忆力惊人的差,但逞强的我夜以继日地苦练,终于背下自以为“热血沸腾”的《双截棍》,那又怎样?等待我的竟是一大堆陌生的单词和语法知识。可悲!可悲!

其实,偶像不必过分地崇拜。没必要为寻找一张偶像的海报而费尽心机,历尽周折;没必要为了偶像传出的绯闻而忐忑不安;没必要以模仿偶像来表示“满腔热诚”。

无可厚非,崇拜偶像也不一定就是错误的。我们何不把偶像当做一个榜样来崇拜?学习他们的创业精神,以激励自己为前程而奋斗!

该如何对待流行呢?其实,面对流行,我们该用千倍、万倍,甚至千万倍的显微镜去观察,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万万不能盲目模仿,盲目追随,盲目崇拜!

或许本人的发言只是“高谈阔论”,但是放眼生活,流行不正给我们带来不断的冲击吗?



无敌点评

1. 语言幽默 “话‘流行’”,一个“话”字,即让我们对文章的内容有所期待。开头以“说书”的形式引出话题,形式新颖。以“小生”自称,一下子拉近了与读者的距离。“可悲!可悲!”说的是自己把背单词的时间用在背《双截棍》上,有一种自嘲,让我们仿佛看到了作者面对一大堆单词边摇头边叹气的无奈。

2. 见解深刻 作者抓住“流行”这一当下话题,紧扣我们的时代背景,开篇指出“流行一族”的病根,即他们认为“只有流行才是最好的人际关系黏合剂”。这是有独到的见地的。流行不能一味地否定,有

佳句欣赏

日本经济学家小泉信之曾说过:“潜心读书会让你的脸变得与众不同。”



好有坏。从“芭比娃娃”到“巫毒娃娃”，作者指出了“流行”概念的变化。警示我们不要盲目地把“流行”当做“信仰”，接着作者以自身的经历出发，表达如何对待“流行”和“偶像”的看法。这是从批判与吸收的角度来对待“流行文化”的。

滑腻腻的流行

少年美文写作大赛获奖作品 周正瑜

在我看来，流行实在是像一只怪兽，几乎要类似尼斯湖中的那一只和神农架的那一个了。但我比喻得不很高明，因为流行它是确实存在的，既然尊敬的各位看我把它用这神圣的白纸黑字写了出来，又这般用心地要讲给诸位听，那它的确是存在的了，不像尼斯湖怪和神农架野人那般有着一大群学究、专家为了它们的真伪要争个天昏地暗。但我以“怪兽”来称唤“流行”并非出于恐惧，而是像杭州人叫小孩子“小鬼头”一般有四分怜爱、三分惊奇、三分诙谐的情绪的。

这样的一只怪兽，恐怕生来就如人一样有天定的仇人、爱人，和终身与它无缘的人。因为你想它是怪兽啊，当然会有人对它恨之人骨，有人没见过它听说过它，甚至于有人把它捧在手心里的。

但，我，我这样一个有一点社会责任心的青少年，固然知道“捧杀”和“骂杀”对流行这个还在发育生长的幼兽的杀伤力，但总苦于没有机会向世人倾诉。现在好了，机会来了，我也给这怪兽立个正传，一来因为上述的出于责任心，二来也因为，等我到了含饴弄孙的年纪也好能像九斤老太一样唠叨几句，卖弄一下见识。

言归正传，全文如下（因为它是怪兽，不妨学了动物园铁笼外注释牌的样式）：

全名：流行

学名：流行文化

英文名：POP

生理特征：因为你永远不知道下一季，乃至明天流行什么，所以没有固定的形状；但又因为流行行动迅速，来去匆匆，被认为有很好的流线型身材，有强健的体魄，支持它高频率高速度的运动。它全身带有炫目的

佳句欣赏

周国平说：“现代生活的特点之一是灵魂的缺失。”



光泽（对青少年很具有诱惑力），还有同样多变迷人、几乎无法想象的颜色和花纹（怎么越说越像皇帝的新装），但因为没人捉得住，制伏得了它，所以它的表皮又一定是像蛇一样滑腻腻的（最大特点）。被认为有比变色龙更快的颜色的变化。因为它来无声息，去无声息，所以，可能长有猫脚下那样的肉垫。它也有一条尾巴，可能是因为总有人落后于流行，它用尾巴来引逗那些人的吧。流行有极好的消化吸收系统（天知道跟上、喂饱流行要用多少钱），它还有一对很妩媚的大眼睛，但视力极差（也有人讲流行是盲目的），有灵敏的嗅觉，便于捕捉各种文化元素，面部肌肉紧绷，有弹性，不像圣伯纳犬那样面部松弛，这样是因为今天流行扮酷，明天就流行装天真，对流行的表情要求所致。因为有个巴黎的大师讲过：流行是种轮回。所以流行体内进行养分的无数次消化，被认为没有排泄系统（干净利落，也可能是没人找到它的行踪）。

生活习性：因为世上流行千差万别，各地区不同，所以它是占山为王，独居的。它性格圆滑，有讨好青少年心理的嫌疑，但也不放弃其他年龄层次的人。但由于“每个人心里都有不同的林妹妹”的原则，让我们听一听吧。（现场采访录像）

一个染黄头发、戴鼻环的男青年：“哇，酷，很棒，很痛快（展示一下手上的假文身），很流行吧！”

一个高校的女学生：（推了推眼镜）“是种潮流，有些盲目，但有些东西也迎合我们的心理，但不能为此付出太多时间，我们还要……”

一个在竞赛班门口等孩子的母亲：（愣一下，警惕地看）“为什么要流行？去像那些流氓阿飞一样吗？这样还考得上重点高中？我的小孩从来不追求什么流行，他现在能在班里排第十四名……”

一个中年路人（男）：“什么，（气愤）胡闹，什么流行……”

一个斯文的父亲：“这也要一分为二嘛，但现在小孩以学业为主……”

总之，不同人的眼里，流行性格不同。但有一点是公认的，流行无法被人驯养，它的难以驯服是世界的一大难题。

原产地：未知

寿命：也许可以无限地延长（几乎可以同人类史一样长，还在不断地延长）。

判断辨认方法：全身滑腻腻（再次申明：没人抓得住它）。



无敌点评

1. **构思新颖** “流行”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我们每次谈到它都会赋予它新的内容。在作者这里，“流行”是一只怪兽，并以动物园铁笼外注释牌的样式给我们介绍，这只“怪兽”它也有英文名、生理特征、生活习性，而且通篇在警戒我们“有怪兽，有怪兽”。对不同身份的人（学生、父母、路人等）进行采访，不同的人对这只怪兽也采取了不同的对待方法。“流行无法被人驯养，它的难以驯服是世界的一大难题。”对当今的流行文化进行深刻的辨析和反思。我们不得不佩服作者精巧的构思以及创新的体裁。

2. **幽默生动** 文章的笔调十分幽默生动，以动物园铁笼外注释牌的样式，不仅把流行文化的特征表现了出来，也委婉地指出了它的弊端。括号里的补充语使全文的语言更显巧妙、生动。形式新颖，结构优美。在巧妙的构思中融入一些言语的幽默，在诙谐的调侃中与读者共同长进，也具有时代气息。

镜头3 爱我中华



无敌获奖文

出塞——踏着你的足迹

“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获奖作品 张 然

2000年前，你背负国家的重任，远嫁匈奴，葬身他乡。

2000年后，我也想出塞，踏着你的足迹，寻找炽热的爱国心。

汉匈连年征战，兵戎相见，只是单于一句“愿做汉家女婿”，王昭君，你就义无反顾地出塞。汉元帝迷恋你的容颜，你郑重地告诉他，你只属于

佳句欣赏

繁华的大汉。元帝叹息：“她步入穷荒，我銮返咸阳。”你，只留给他一袖余香。垂下浓密的睫毛，登上富丽的马车。马蹄指向北，你的心只属于南方的咸阳，送行的人群，连同热闹的国都，渐渐消失在地平线上……

我也想出塞。虽然我明白塞外的环境，是如何恶劣，那里没有江南的柔美，只有终日咆哮的狂风，去塞外，当做一次心灵的旅行，感受爱国的心情。

马蹄踏起尘土飞扬。王嫱，你却一直回望，没有晶莹的泪水，没有哀婉的叹息。无尽的思念，幻化成道道车辙，从咸阳出发。轻撩纱幔，映入眼帘的是一望无际的荒漠，尘土侵蚀的幼苗，也将消磨你的青春，在颠簸的马车中，你入眠，梦中的他，一袭白衫，笑意盈盈，暗看去，他渐渐靠近，步伐矫健，却变成了一个老头！老头大腹便便，胡子一大把，皮帽，狞笑！你惊醒，冷汗和泪水交织在一起，打在荒凉的土地上。

我也想出塞，沿着你的路线，欣赏塞外大漠的粗犷。有人说，大漠是豪放的马上民族唱出的浑厚的歌，是杯中震撼人心的浓烈的酒。那里还有悠扬的号角，直指天际！如果我站到塞外的高坡，我要高喊你的名字——王昭君。

一年多的颠簸，大漠绵延几千里，终于看见了草原，蒙古包，篝火，奶香……你没有兴奋，你不记得那个噩梦，但你别无选择。明天，单于要召见你，彻夜未眠，塞外的风，呜呜作响，你褪去紫绡，把它叠得平平整整，向南望一眼，把它压入赤箱底端，想再看它一眼，还是轻盖了红箱。

单于封你为宁胡阏氏，你牺牲自己换给大汉 60 年的安宁，你在这片寂寞的土地生息，让汉人和匈奴人的血交融在一起。从此“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无干戈之役”。

我也想出塞，参观你的故居，去体味一个弱女子扛起国家重任的魄力。因为 2000 年后的中国仍然需要这种魄力！



无敌点评

1. 双线交织 2000 年前的昭君为了汉匈两族的和平，毅然决定远嫁大漠；2000 年后的今天，“我”也想出塞，去寻找体味那颗炽热的爱国心。作者采用双线交织的写作手法，既表达自己对昭君的崇敬之情，又抒发自己的爱国之情。

2. 想象丰富 作者的思绪奔向千年前的中国，以“昭君出塞”为素材，以“爱国”为主题，在素材与立意上都高人一筹，独具一格。

佳句欣赏

生命有时就如一场雨，看似美丽，但更多时候，你得忍受那些寒冷和潮湿。



祖国，我们心中的根

“春蕾杯”征文大赛获奖作品 慕 卿

“美丽的中文不老，那形象，那磁石般的向心力必然存在……于是民族的心灵，祖先的回忆和希望便有了依托。”读过余光中先生这诗一般的话语，我们仿佛看见诗人正手握书卷，站在海边的礁石上，向着大陆久久地眺望。是的，中文是美丽的，它负载着祖国几千年的文化，它是世界上最悠久、最壮丽的文明史的组成部分，它是中华民族的象征，它是我们中国人的自豪。如今经济的迅速发展就如同棵参天大树，而祖国就像是那树下坚固、顽强的根一样，树上的每一枝、每一叶都是依偎着那株根茁壮成长的。

美丽的中文寄托着沉甸甸的思念、沉甸甸的希望、沉甸甸的热忱。

我曾看过一篇写海外华人的文章。一位老母亲过生日，在所有的生日礼物中，她最珍爱的，是一张字条。那是她那自小生活在美国、完全西化的女儿送给她的。上面用汉语写着“妈妈生日快乐”六个字。字写得笨拙，歪歪斜斜，却使妈妈老泪纵横地看了很久、很久。那不仅是六个字，那是中华儿女的希望，中华儿女的根，它使老人念起了故土，也使老人对下一代充满希望。哪一个心系中华的海外游子不对中文满怀着恋，满怀深情呢？

“骏马秋风塞北，杏花春雨江南。”看到这几个字，谁不为祖国母亲那多姿多彩的面貌而自豪？“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看到这几个字，谁不会生出对故土、亲人的分外依恋？“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做伴好还乡。”看到这几个字，哪个浪迹天涯的人不希望展开双翅，飞回生我养我的故乡？不仅余先生会这样想，海峡两岸的炎黄子孙都会如此。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在美国待了近20年的钱学森异常兴奋，在新中国诞生的第6天，钱学森夫妇就萌发了要回到祖国去的强烈的念头。但回国道路充满着曲折和艰辛是钱学森始料未及的。他在将行李交给美国搬运公司时，却遭到美国移民局的刁难，他们对中国的这位爱国者百般恐吓，并把他关进拘留所，人身自由受到极大限制，整整5年时间，他几乎过着被软禁的生活，但重重磨难并没有泯灭钱学森夫妇返回祖国的坚强意志，他们收拾好箱子，天天准备随时搭乘飞机回国。1955年饱受磨难归心似箭的钱学森向祖国发出了求救的呼声，中国政府出面通过谈判设法营救他回国，终于在这年9月，经过长达5年斗争的钱学森夫妇回到了

佳句欣赏

生命的意义不在美丽的言辞中，不在空洞的追求里，而在实实在在的谋求自己的生存，



祖国的怀抱。

所谓“叶落归根”，不管是高处的、低处的、远处的、近处的树叶，落下后都会长埋于地下，与树根紧紧相连在一起。愿所有的炎黄子孙对祖国的挚爱能汇成一股巨流，结成一条最坚实的纽带把所有的中华儿女的心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永不分开。我们不愿割舍，也不能割舍这份情谊，就像树木不能离开树根独立存活一样，我们会永远依偎在这粗壮、坚固的根上，铭记中国。

祖国是所有中华儿女心中共同的根。



无敌点评

1. 开头新颖 高尔基曾说：“写文章，开头第一句是最难的，好像音乐里的定调一样，往往要费好长时间才能找到它。”一篇好文章，注定要有个好的开头。别开生面、新颖别致的开头，才有吸引力。余光中先生的爱国诗深受大家的喜爱，作者以诗句开头，有文学底蕴，且让人眼前一亮。文章句式优美，文采出众，作者以“根”为切入点，别出心裁地表现出了对祖国深深的热爱之情。

2. 情真意切 作者紧紧扣住“祖国是所有中华儿女心中共同的根”这一命题，无论是引用现代诗、古诗，还是故事，都表达了中华儿女对祖国的至深情意，很有感染力，是一篇动人心弦的抒情散文。语言生动，记叙重点突出，情感很真挚。

民族灵魂——自强不息

“春蕾杯”征文大赛获奖作品 周继文

中华民族自古就有自强不息的民族灵魂。

不以穷变节，不以贱易志

东晋大诗人陶渊明曾任彭泽县令，到年终时，郡守派督邮来县巡视，县吏对陶渊明确按官场礼节要整衣齐冠，束紧衣带，以下属礼参见。陶渊明本来随意惯了，诸事不拘常礼，更何况胸有高情逸志。于是仰天长叹摇摇头双袖一甩：“岂能为五斗米而向乡里小儿折腰？”即日辞官归隐，不再

佳句欣赏

同时也帮助别人生存中。